



關閉

字體大小: 大 中 小

教育局公告 185147	
公告單位:特幼科	公告人:陳元翎 99703
公告期間:2021/09/13~2021/09/18	發佈日:2021/09/13 17:03:44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 調用教師報名表(幼教股).ods 1070426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.pdf	
標題:本局特幼教育科徵求有意願推動幼教工作者1名，請貴校(園)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	
說明： 一、為業務需要，本局特幼教育科徵求所屬學校(園)教師有興趣、意願及熱忱辦理幼兒教育工作，加入本團隊。請學校協助轉知或推薦所屬學校(園)教師。 二、應徵資格： (一)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 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。 (三)近三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。 三、調用時間：調用教師以公假方式支援本局業務，以全時調用為原則。調用期間配合學年度每次以一年為限，調用期滿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，得繼續調用。 四、工作處所及調用人數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永華市政中心)1名。 五、工作項目：幼兒教育相關業務，說明如下： (一)私立幼兒園兒童遊戲場管理。 (二)教保服務申訴評議。 (三)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。 (四)幼兒園防疫因應相關業務。 (五)綜合性公文。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，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前掃描成PDF檔，逕寄(含EXCEL檔及PDF檔)至vickychen@tn.edu.tw，誠摯歡迎各校(園)願為教育事務貢獻服務之教師報名(不具幼教相關經驗者亦歡迎洽詢報名)。本局將個別通知，如對業務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局特幼教育科陳元翎股長，電話：3901162。 七、檢附報名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各1份供參。 瀏覽人數:476	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	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☐ ☐一般民眾 ☒ ☒